

漢字義讀法之一例

(沈兼士)

漢字義讀法之一例——說文重文之新定義

沈兼士



余往者為大學諸生講中國古文字史特倡二說一為文字畫一為意符字之初期形音義均不固定繼持此論以讀經籍舊音遂明漢魏以來學者注音有義通換讀之特例作經籍舊音辨證發墨為研究訓詁學校勤學者開一新途徑推而廣之經典異文中此例亦復不尟間有為讀者所忽而誤釋者如王引之經義述聞云貳與貳相似而誤為貳其實貳是不一或訓差矣說文差貳也廣雅或差也義既相通自可互通故毛詩其儀不忒釋文不忒他得反本或作貳是忒貳義通互用之證不必如王氏所云士貳其行貳當為貳強定忒是本字貳是借字貳是謠字以通其說蓋王氏偏重於形似之謠音近之借不知義通者音異亦可互用固為古書異文之習例也邇來讀說文重文於其形音扞格難通者輒試以此法衡之往往砉然理解於是知重文之定義昔人以為音義悉同改易殊體者之未為恆當清代說文之學雖稱極盛然於研究重文尚魁佳篇錢桐之書紙著存目楊大堉所作刻而不傳段玉裁注於重文往往區

蓋不言王筠釋例時有精義，惜非專攻。其他曾紀澤、蕭道管或僅便通檢，或妄事穿鑿，不足論矣。至若莊述祖說文古籀疏證、葉德輝說文籀文考證、王國維史籀篇疏證，雖精粗有別，要皆非綜核說文重文體例之通論也。又昔人之論說文重文，約分二派。尊之者謂三代古文之傳世，賴有此耳。唐宋以來保守派多主是說。晚清鄭知同之說文本經答問，即此派中之主極端論者也。卑之者謂重文中之古文，率為譎體偽作。其中又別為二說。經學家之今文派，因聖中經真偽問題而疑及重文之古文。鍾鼎學者又以全文校訂說文重文傳寫之譎變。王筠吳大澂發之於前，孫詒讓羅振玉王國維承之於後，分析偏旁，平章點畫，偽體別裁，誠為有中。然淺學者流遂鄙夷重文，不值一顧，過猶不及，又烏乎可。余以為擧治說文重文，須當注意者有二事。

- 一 說文重文之定義及其在本書體裁上之性質。
- 二 說文重文在文字史訓詁史上之作用。

本此二題，索得四答。

一許書重文包括形體變易同音通借義通換用三種性質非僅如往者所謂音義悉同形體變易是為重文

二許書重文之說解十九從闕以全書體裁言之頗類後世之附錄或待問編語云與其過而廢之毋寧過而存之其說文重文之謂歟蓋所以廣異聞備多識耳後人或尊而譽之或抑而毀之其昧於許君作書之神旨則一也

三段注說文序今敘篆文合以古籀本酈道元水經注之說謂許君法後王遵漢制以小篆為本準此則正文是小篆重文是古籀為全書之通例間有參差率加臆訂鄭知同說文本經答問矯之以為許君之著錄篆文皆取其合於古籀者不謂重文方是古籀也張行孚說文發疑通考全書折中論斷特小篆多古籀之說驗之本書偏旁全文形體均無隔閡的是通人之論案許書分正文重文者蓋欲以是別裁偽體而非所以示古籀篆文之分其於重文下注古文籀文者若曰此亦古文籀文之別構耳古人

例簡故云爾。不當據此反證正文之非古文籀文也。故曰重文者說文之附錄也。夫許君志在闡疑載疑，而後人反訾其嚮壁虛造，豈不誣哉。

四說文重文於音義相讐形體變易之正例外，復有同音通借及義通換用二例。一為音同而義異，一為義同而音異，皆非字形之別構，而為用字之法式。緣許君取材字書而外，多采自經傳解詁，其中古今異文，師傳別說，悉加甄錄，取其奇異或可疑者，別為重文。此同音通借義通換用二例之所由來也。自來文字學家無論及此者，故為發之。

茲欲證明上來所述，先將說文重文分析為左列三類。

一、形體變易。此類復分四目為重文之正例，所謂改易殊體者也。

1. 篆變。例如上上篆文。王下古文。中中古文。番戰古文。

文之類。

亦有取形不同者。例如唇从口。問坐形。門紳从兩手。馬

終古文。鑿空古文之類。

復有形誤者如欵繆籀文迹从束以諧聲定律衡之正文益為後起譌體故李陽冰云李丞相持秉作亦也他如鷄鷄散或从亦霧霧囊或从雨

2. 增省。例如莽莽籀文从三莽。蕩蕩籀文从釋。囂囂或省此疊形之例。

之例。一式古文。禮、韻、禱、籍文。社、禋、社、古文。廟、廟、廟或瓦。此增形。

𦥑	𦥑	籀文

雖各不同，要皆為意符與音符之別耳。

4. 換形聲偏旁。例如𠂔𠂔 簿文。瑱瑱 从瑱或。靈 灵 从耳。此換形者。

禮礼 古文。祫禫 祀或。從異。祭 祭 古文从。繁 祭 祭 或。此換聲者。

重文例言从某而略聲字，實即諧聲也。

禡驩 或从馬。孝省聲。珮珮 夏書班从虫竇。

𦨇𦨇 麻負或从。

纁纁 古文。

𦨇

蟲或从。此形聲並換者。

二. 音近通借。此類為同聲通用，即漢儒注經之易字讀為小學家所謂通借者也。許君雖以重文出之，實非重文所有事故，其例絕少。

莊莊 古文。

段注：莊恐後人所加，且其形本非莊字，當是奘字之譌。嚴可均說文校議云：疑校者所加，從冉在刀上，爿聲，當是殤、傷、戕等字。案莊本是莽字之或體。魏正始石經莽古文作莊，與此形極近。許君或以經典讀為字。

為重文抑或誤認未知其審矣。

說文
屢也。屢古文

桂馥說文義證云。詩板民之方殷屢屢即屢之省文。借徒字也。

亦滑賓古文

段注後世凡言大而以為形容未盡。則作太。如大宰俗作太宰。大子俗作太子。周大王俗作太王是也。謂太即說文太字。本即泰。則又用泰為太。展轉貽繆。莫能諤正。案玉篇本收二部。故段氏據以為當从久。然考之經傳異體及隸變。知秦之古文本即大之別寫。太而大泰往往通借。故許君列為重文耳。此亦重文言假借之一例也。

蠶蟲動。蟲古文蠶。从我。周書曰。我有載于西。

案廣雅釋詁。載出也。與尚書大傳春出也同訓。疑載本為春字之別構。借為蟲耳。从我者。取其與年載之載从我形相配耳。考工記梓人則春以功。鄭注春讀為蟲。亦其例也。

漢字義讀法之一例

原夫說文重文出處不一。容有因古書傳本不同，或轉引有異，而采諸異文者。此第二類及第三類之所由生也。清儒自戴震段玉裁以來之講說文者，恆謂許書盡載本字本義，爾雅方言乃有轉注假借之法，鄙意竊未敢苟同其說。惟重文中通借之例，至少茲編主旨專為闡明第三類特例而作，故於此類僅略著數例，以見說文兼存古書用字之法，非如段氏之所云也。

三、義通換用。此亦重文之變例也。考經籍舊音中之義通換讀，為以注音方式表示兩字義通可以換讀。如周禮音義擾音尋倫反示擾馴義通，又搢音初洽反示搢插義通。此則以重文方式表示兩字義通可以換用。如美或作誦，續古文廣以示兩字雖異而義互通。前者形同注音，實為詁訓。後者形同或作實為異文。向來學者重其形式，忽其內容，遂致差毫釐而繆千里。今臚舉其例，辨之如左。

譜也。說俗从

宋保譜聲補逸云：古陽唐與覃談每多出入。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

忘者妄也。會意。徐灝說文段注箋云。誌从忘聲。與散聲大異。疑有誤。案各家習於重文之定義為音義相離。改易殊體。遂不得不強為之辭。考集韻。漢韻。説。詎也。通作妄。説誌蓋同字。讖與誌語雖異而義實同。古書必有兩字互用為異文者。許君聯系之為重文耳。

罔
也。
讖
亦古文。

繫傳作讖。汗簡作讖。以為逮字。朱駿聲云。疑逮字異體。案方言。迨。逮及也。此亦義通換用之異文。

籀
古文。

錢大昕潛研堂集。王筠說文釋例。章太炎小學答問。均以為即希之古文是也。案古文以希為殺之象徵符號。說詳拙著希殺祭古語同原考。其後乃分別造字。說文中留得此等古文字相通之珍貴遺蹟。極耐尋味。惜學者玩其所習。蔽所希聞。致使古誼沈蘭。羣相疑惑矣。

𦥑
母猴也。其為禽好爪。爪。母猴象形也。

𦥑
古文為象形。母猴相對形。

漢字義讀法之一例

案許君說為字有誤。近人已據卜辭全文駁正之為卜辭作𦥑。金文作𦥑。均象手牽象之形。古者使象以助勞役。猶服牛乘馬也。至古文爲許說尤屬牽強。鄙意以為蓋象兩手勤作之形。殆即从臼。居玉世。人祇知臼之變易為剗。俗作不知其又為杯。哀之初文。禮記禮運杯飲。釋文本亦作臼。音蒲侯反。又集韻尤韻衰或作臼。均其明證。詳見經籍舊音辨證

發臺更不知臼又可為爲之義通換用字。作𦥑者篆稍變耳。許君或亦數典而忘其祖矣。

𦥑
灼也。

𦥑
古文兆省。

治小切。

說文八部。𠂔分也。从重八八別也。亦聲。孝經曰。故上下有別。切。兵。列。小。徐云。或本音兆。而卜部又有𦥑字。其重文𠂔。即𠂔之變寫耳。故集韻小韻。𠂔兆。𠂔下云。古省。或作𠂔。別無𠂔字。是𠂔𠂔本同之明證。玉篇則分𠂔與兆。𠂔為二字二音。與說文同。廣韻又云。𦥑出文字指歸。于是段注根據陸說。謂𦥑字後出。𠂔即今治小切之𠂔。不當為分別字。今本說文乃

後人所竄改。余以為卦是後起字。固不待言。至謂兆不當為分別字。則又蔽於所習。不知古者一象形字。不嫌代表二語。此二語義雖可通。而其音又往往絕異也。詳見拙著初期意符蓋兆之形象火灼龜坼。兆之音象灼之其聲卜然而裂。故有兵列之讀。略本吳震其用曰卜其象曰兆。治小辭雖異而事則一也。古蓋祇有一兆字。雲小學說為兆變動辭之別名。辭之兆均用之以為符識。降及後世。習於二字表一語音之說。故許君以兆為古今體。以兆及兆為龜兆字。且變兆作兆。用示區別。然則以兵列切之兆為治小切卦之重文。殆亦準義通換用之例耳。若溯其原于古祇一兆字。增形為兆。篆變為兆。隸變為兆。其後乃形各賦音。音各賦義。區以別矣。自來學者昧於初期意符字讀音不定及說文重文有義通換用之例。故致自生紛擾耳。

眡
張目

眡
祕書說
从戌

此字各家無說。友人周祖謨云。疑眡即許書之眡。眡訓視高兒。與眡目漢字範讀法之一例。

義合。眡从戌。眡从戌。戌戌古為一字。萬象名義。眡呼達反。正訓眡視足證。眡即眡矣。眡已見前。此處重出者。即義通換用。與丹形例同。

眡 盡 也。从古文。引如是。

王筠說文釋例云。蓋从到人以會靡有子遺之意。案丂到之。即少也。丂亦从到人者。以丂字反之而復到之也。古不甚論反正。故人从反人而部中半燭。竇三字直取人義。章太炎文始云。尸丂一聲對轉。丂尸同文。古㠭尸為珍也。案王氏之說近是。蓋古者到人之字可表變化而珍盡與變化義近。容古有互用之例。許君采之以為重文歟。

筭 收絲者也。从竹。収聲。翻 筭或从角。从間。

太平御覽八二五引作从角間聲。案間聲字祇能讀為入聲黠鎋韻。如鬚是。不當讀為藥韻之王縛切。或亦義通換用之異文歟。惟乏確證耳。

曰 巴越之赤石也。 形 亦古文丹。

嚴可均說文校議云。當是說文續添案下文形。丹飾也。形即形字。而以

為丹。錯議耳。段注云似是古文形。王筠釋例云抑何與下文形篆相似邪。朱駿聲云即形字音讀異耳。諸說皆迷離惝恍以不誤為誤蓋古者意符字形與音尚未固定之時。丹字容有彑、目、形三形互用之例。軶侯鼎於彑即形弓形矢則彑亦可為形。又左氏莊公二十三年傳桓公之楹服虔注形也是讀丹為形皆其例也。迨後乃分赤石為丹。丹飾為形。許君遵修舊文故麗形於目世人不見遠流遂大共非訾之耳。

會也。合如古文會

嚴氏校議云。祫此從彳從合。即走部迨字會以合為義。故得借祫為會而非會字也。疑後人所加。王筠句讀云。玄應引作祫。是從彑也。不甚可解。故不言從竹。君本作祫。則從彳。朱駿聲云。古文从合从彑。彑亦衆多意。案汗簡彑部有祫注云會。石經今考魏石經古文作祫。从彳非从彑。是竹君本及嚴氏所說為長學者辨偽之心過盛。或謂郭書不足信。恐後人本之以增竄說文其實不然。考說文迨遷也。遷迨也。眾目相及。

也。然則遷為行相及，即會合之意。會合義通，自可互用。嚴氏不明許書重文之例，故致疑耳。

四 譯也。讀 **國** 或从蘇。
大徐本云。又音由。

錢坫說文斠詮云。國二形聲不相近。本為兩字。後人誤合之耳。但玉篇已不復分。段注云。本二字一化聲。一蘇聲。段改其義則同。廣雅釋言曰。國也。是可證為二字轉注矣。徐瀨段注箋云。許以國為或體。則音義並同。从蘇不必為聲也。後人因蘇有由音。故又讀為由耳。王筠說文釋例云。國為古語。字從化。故音訛。後人語曰。由。故字作蘇。字林以與國同義。遂附之國下。而冒訛音。不悟從蘇聲者不得音訛也。案國之音由。出於字林及廣雅音。徐瀨從蘇不必為聲之說非也。此為義通換用最顯明之一例。諸家狃於積習。迷誤不諭。遂使鑿枘相對。豈不惜哉。

舍 肩也。象屋下刻木之形。

棗 亦古文克。

王筠釋例云。古文作棗。與刻木象肩字相似。故象承之。知屋下刻木非

誤矣。句讀云：說文部首以形相聯系，惟東部之𠂇與玄形似，𠂇與𠂇形似，此例不甚多。治說文者往往忽之。案東玄亦為同字，說詳拙著初朱駿聲云：𠂇疑當為𠂇之古文。許所云刻木𠂇𠂇也。章氏文始云：𠂇純象刻木，初文本有殊體也。案𠂇𠂇二字古義蓋本通，故可換用也。汗簡引顏黃門說文克字作𠂇。正始三字石經古文克作𠂇。是其篆變耳。

讎
踦

籀或从

鈕樹玉說文校錄云：玉篇廣韻𣽆下重文作祠，而𣽆為𣽆之重文，方言
𣽆齊魯之間謂之𣽆，或謂之𣽆。又無祠之𣽆謂之𣽆。郭注：𣽆無踦者，即
今𣽆鼻𣽆也。祠亦𣽆字異耳，則𣽆下重文要非𣽆字。疑𣽆為𣽆之俗體。
後人誤切而增桂韻王筠均謂𣽆為𣽆之重文。朱駿聲云：賣之聲母為
尖，龍急言之即尖也。諸家之說似皆不足以明𣽆𣽆相為重文之理。踦
踦為𣽆脚管，即祠也。故廣雅云：踦其𣽆謂之𣽆。依王有祠之𣽆曰𣽆，無祠之𣽆曰祠，或曰𣽆。𣽆𣽆即𣽆鼻𣽆之轉注字。𣽆鼻𣽆今俗謂短𣽆义者。

此別言也。蓋讎與續之別不在稽之有無而在祠之長短。故若渾言亦可不分。或許君曾見古有讎續互用之例。故系聯為重文歟。

差呼也。或从言秀。

蹠或如

蹠此

段注从盾者。蓋取自隱藏以招人之意。朱駿聲云。或从言遁省會意。案段朱皆嫌於从盾為聲之無法解釋。故設此遁辭耳。竊意諳即循循善誘之專字。單用之有指摩順撫之意。古籍容有誘諳換用者。故許君采為重文。小學家謂重文讀音必須相同。此拘墟之見也。

續連。簡古文續从庚貝。徐鉉曰。今俗作古行切。

鈕樹玉說文校錄云。竊疑古讀聲或相通。嚴可均說文校議云。賡續聲之轉。嚴章福校議議云。大東傳庚讀也。按庚即賡。賡可訓續。非即續字。疑說文別有賡篆解云。古文以為讀字。與中下臥下一例校者不達。遂移之續下為古文續。其誤當如此者。益稷釋文。賡說文以為古續字。校言以為知六朝舊本尚不誤。段注云。許謂會意字。故从庚貝會意。庚貝

者貝更迭相聯屬也。唐韻以下皆謂形聲字从貝庚聲。故當皆行反也。不知此字果从貝庚聲。許必入之貝部庚部矣。其誤起於孔傳以續釋庚。故遂不用許說。抑知以今字釋古文。古人自有此例。即如許云烏鵲非以今字釋古文乎。毛詩西有長庚。傳曰庚續也。此正謂庚與庚同義。庚有續義。故古文續字取以會意也。仍會意為形聲。其瞀亂有如此者。徐灝段注箋駁之曰。毛傳庚訓為續。而讀如更。則庚亦用庚為聲可知。孔傳以續釋庚。豈讀庚為續乎。釋名庚猶更也。蓋庚从庚聲。有更端之義。歌者更唱迭和。故庚歌訓為續。此古義也。庚至以為續字。斯繆矣。此由後人因傳記有以庚代續者。遂誤仍為續字。而妄改許書耳。他如邵瑛說文羣經正字云。今經典用其義而廢其音。王筠釋例云。許君以為一字。蓋誤。朱駿聲云。古文从庚。賣省聲。又爾雅釋詁。庚續也。郝懿行義疏云。爾雅之庚。借為庚。固讀為庚。不當如說文以庚為古續字。案各家之說。雖有出入。然其以今本說文為可疑。而後枝葉矣。辭則一也。考。

爾雅賡續也。為以訓詁式表示經典異文。說文賡古文續，為以重文式表示經典異文。其例略同於引經說假借。如蠶古文截下引周書曰：我有截于西。疑截本春之別構，而借為蠶字。惟假借主音，此則主義。為其不同之處，又義通換用之重文往往闕載出處。學者復蔽於所習，不見遠流，遂致顯然之例證，橫被曲解，豈不悖哉。

墉城垣也。會古文。繫傳作古文。墉如此。

嚴可均說文校議云：案五下已有壘字，為城郭之郭。今此必贊之墉文。段注云：蓋古讀如庸。秦以後讀如郭。如豕亥用而字訓順訓纂同。孽字之比。鈕樹玉段注訂云：當从壘省。舊讀如庸。非古今字異讀也。案王國維以為壘本是古垣墉字。古者先有宮室之垣墉，而後有城郭之垣墉。則凡从壘之字，非取象於城郭，而取象於宮室也。必矣。若然，則說文之以為郭字。古甸文之或用為城字，當皆是義通換用之例。蓋古象形字含義寬緩，亦猶夕形既為舟楫字，又表般、履、輪、籥等物之形，初不必以

後世之音讀異軌為嫌也。(說文斿之从舟，即納履之意。詩何以舟之。維玉及瑤，舟即般或艤之古字，而佩之金文作𦥑，月亦即舟之篆變也。若就形體而言，一形可表衆意，亦初期意符字音義不固定之一例也。)

鎔也。

劙籀文从厂刻。

段注云：从剗厂聲。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从厂从剗，會意。案廣雅釋詁二：銳利也。四：剗，傷也。王疏：剗者，銳傷也。說文以為籀文銳字，廣韻又此尚切，小剗也。皆傷之意也。是廣雅以銳剗為二字，又集韻琰韻，病，傷也，竊疑病為剗之增形字，而剗又為病之譌變。訓傷者，剗利者能傷人，故引申訓為傷而增厂旁，亦猶芟殊也。斯狀也。創傷之義由於槍，戌削之義由於戈。古者戌戈同字也。說文以剗為銳，蓋亦義通換用之例。各家皆不得其解。

剗

矛从剗

錄篆或从

段注：非聲也。未詳。玄應曰：字詁云：古文錄犧二形，今作剗。同麤亂切。字

林云。積小矛也。案錄與鋐當是各字而同義。从金。条聲。今說文轉寫有誤。王筠句讀云。彖聲之字可為從聲字之重文乎。說文此處蓋有訛誤。廣韻四江鋐。短矛也。籀同上。則籀之重文當作穗。而錄自為一字。其重文當作積。乃自王篇金部與今說文同。集韻三鍾錄。錄為一字。四江鋐。錄。穗。猶為一字。皆彌錄字於其間。而緩換諸韻並不收錄字。蓋其沿誤久矣。案段云。錄鋐當是各字而同義。甚是。惟謂說文舊寫有誤。則非。王氏臚舉篇韻。正是說文不誤之證。第不審說文重文之定義。遂以不狂為狂耳。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竟分錄為正篆。附於乾部。而擬刪鋐下重文。自謂復古。實則重紩。馳繆矣。

孟 長也。从子皿聲。古文
孟。 爾 古文

繫傳作古文孟如此。

嚴可均說文校議云。人部以示為古保字。疑彼校者所加。漢碑孟作益。似示即子字。孟者子之長。故古文以示為孟。王氏句讀云。示从子會意。川則指事。兩手抱子狀也。說文重文多在兩部。校者增示於人部。而此

部未刪。其字在孟下。即以為古文孟。尚不如增獻于口部而欠部未刪。猶以吟也說之也。釋例云。鐘鼎文孟字皆同小篆。惟積吉齋孟申鼎作墨。似可為示古文孟證。然番君禹云。房房。所用子孫永用之反文也。是知房又為子字繁文。孟申鼎所从者此也。孟姬鼎作孟亦然。豈可謂呈亦孟之古文乎。又云。當刪入部者而正子部示下之古文孟為古文保。玉篇是也。或謂以孟為是。則宗系可以孟聲乎。案學者不明許書重文之特例。故生如許枝節。保訓養。孟訓長。長養義通。古者容有換用之例。許君采之為重文。後人以保孟讀音縣隔。故皆懷疑。莫決。實則保孟之初文。均以赤子在褓象徵其義。語辭雖異。而字形不撓相同。即子之作房亦然。就其形言。子作子。又作房。是形不固定。就其義言。房為保養。又為孟長。為子姓。是義不固定。就其音言。房既讀保。又讀孟。讀子。是音不固定。此意符字初期之特性。亦未有字書以前文字畫應有之現象也。許書之重文亦往往與之息息相通。苟忽於此種歷史性。一切以後。

世字典韻書之成規律之，豈有不治絲而愈棼者也。釋例又云：說文重別，果古文保孟二字同形，則古文旅古文以為魯衛之魯，當用此例。案𠂇魯是音近通借，保孟是義通換用，提二例而為一，未見其然也。

申
也。
神。
𠂇。
古文。
申。

王筠說文釋例云：申之古文作𠂇。大徐本四篇玄之古文亦然，誤也。五音韻譜本朱竹君顧千里兩小徐本玄之古文作𠂇。玉篇𠂇𠂇作𠂇，亦可證。又云：𠂇惟與系之古文𠂇相似。鐘鼎又作𠂇，又與𠂇之篆文相似。案王氏用比較法證明玄之古文與𠂇不同，其實古者𠂇小之𠂇。說文云：象子初生，纖微之絃，𠂇小之𠂇。古文含幽之玄及𠂇，古文系細之系之形，蓋誤。茲徵之絃，𠂇小之𠂇。古文含幽之玄及𠂇，古文系細之系及𠂇，古文系繫之系，以及弭。弭，古文之從𠂇。牽畜，說文牽下云：牽者與牽同意。說文畜从玄。牽畜為牽馬之鼻，从口牽牽之从玄亦同意也。率之從玄，並此申之古文𠂇，蓋均象絲形，其訓則由絲之𠂇小義引申為隱幽義，黝玄義，又由絲之縣系義引申為牽率義，申直義，故全文玄多通於𠂇。𠂇諸體，由是推之，玄之古文。

於古容有換用為申者。世人習知玄黑之訓。罕見玄縣見釋玄奉之說。於說文重文義通換用之例。復未之前聞。此申玄古文相通之義。所以湮沒終古也。

上來所述綜二十條。皆可假定為義通換用之例。苟不作如是觀。殊難求合理之解釋。顧重文中亦有疑莫能決者。如遂之古文。舖朱駿聲謂形似隸書之通。正始三字石經。遂古文作。逃其形頗相似。恐是借遂字為之耳。又屯之古文。糲小徐曰。屯丑旁紐也。然究以段注汗簡所載近是。即屯字側書之耳。集韻徑作糲非也。之說為較長。凡此之類。未敢輕闡入也。又有本為改易殊體。而說文區為二字。隸於二部。如舌酉二字二讀。括鈎從舌聲而讀如酉。𠂔𡇕二字二讀。農從𠂔聲而音近𡇕。上述各字偏旁中之舌𠂔與酉𡇕。頗似義通換用。惟舌之與酉。𠂔之與𡇕。原本一字。後乃變為二形。歧為二語。未可逕據許書謂之義通換用也。凡此之類。具詳余所著初期意符字之形態及其性質文中。茲不贅縷。本文之旨。要在以義通換用之原則。解釋說文重文之疑問。一以廣漢人義讀之法。

一以闡許君重文之例所本之材料。雖為人所習知。然因見解之不同。遂致結論有差異。自來學者遇許說之不可通者。輒歸罪於淺人妄改竊謂觀過知仁。正當利用以體察言語文字自然演變之史迹。不應師心自用。強古人以從己也。又義讀之說。夙所未聞。自我作古。似嫌獨斷。然驗諸經典釋文。各家音義。義通換讀。信而有徵。詳經籍舊音。辨證發墨。蓋此法為漢人訓詁之一要例。言其體可以推初期文字與語言表裏離合之消息。論其用可以明文字書及意符字初期形音義三者游離不定之現象。竊以此原則之說明。有益於語文學史研究者甚鉅。好學深思之士。當能心知其意也。又日本和文每字有音讀及訓讀二種。世人習知其音讀本於中國。不知訓讀亦多原於漢字義讀之法。例如紙之訓讀KOTO為簡音之換讀。船之訓讀BO為益音之換讀。因古今音略有轉變。世人多不審諳耳。儻由此以推溯文物制度之演變。其亦考古之一法歟。居嘗以為清代學者之於說文。家弦戶誦。然研窮之者。率流於駁餽炎碎。求其如段玉裁章太炎二君之張皇幽眇。達旨發微。而具有體系者。殊不多覩。余不敢誠

不足演贊前修斯文之作。祇求心之所安。自為怡悅。若以誣妄指加。惟有與許君遙質之耳。三十年七夕沈兼士艸于袁皇室。



廿六年五月十六日

Hop

34118d

(1)